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9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689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駿逸

被 告 鄭鈞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6  
43、5069、5090、5091、16922、17246號、111年度軍偵字第6  
3、111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20889號、112年度偵字  
第37857、37858、48886號）暨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1869  
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  
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五編號1至2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五編號1至2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扣案  
如附表四編號(一)1、6、8至28、30至3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玖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辛○○犯如附表五編號3、4、5、6、8、9、10、12、13、14、16  
「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3、4、5、6、8、9、1  
0、12、13、14、1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  
年。扣案如附表四編號(二)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01 事實

02 一、乙○○於民國110年10月間加入彭世傑（另由臺灣桃園地方  
03 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壬○○（經本院通緝中）所共同發  
04 起、主持、操縱、指揮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三人  
05 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招募車  
06 手、收集金融人頭帳戶、發放車手報酬及收取車手所領取之  
07 贓款並上繳之工作，嗣乙○○招募卯○○、寅○○、辰○  
08 ○、宇○○（卯○○、寅○○、辰○○、宇○○所涉詐欺等  
09 犯行，已由本院另行審結）、申○○（所涉詐欺等罪嫌部  
10 分，不在檢察官追加起訴範圍），及辛○○加入本案詐欺集  
11 團，並收購午○○（原名：劉彥宏，所涉詐欺、洗錢犯行，  
12 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審原金簡字第43號判決有罪確定）所申  
13 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台新國際商業  
1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劉潔翎（所涉詐欺罪嫌  
15 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97  
16 79、26369、28432、38856號、112年度偵字第7795、7844號  
17 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8 號帳戶，作為供被害人匯入遭詐騙款項之第一層人頭帳戶，  
19 且收購丑○○（所涉詐欺等犯行，已由本院另行審結）名下  
20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收受第一層帳  
21 戶內贓款之第二層帳戶。而卯○○、寅○○、宇○○、申○  
22 ○及辛○○均提供其等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作為第二層  
23 帳戶，且卯○○、寅○○、辰○○、宇○○及辛○○則擔任  
24 提領匯入其等帳戶內贓款之車手工作。嗣卯○○、寅○○、  
25 辰○○、宇○○及辛○○各與乙○○、壬○○及上開詐欺集  
26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7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年成員，於  
28 如附表二所示時間、方式，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行詐術，  
29 使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匯入如  
30 附表二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再由壬○○或其指定  
31 之人於如附表三所示轉匯時間、將如附表三所示轉匯金額匯

01 入如附表三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其後由如附表三所示之提款  
02 者，於如附表三所示提領時間、在如附表三所示提領地點，  
03 提領如附表三所示之提領金額後，交付予乙○○，後由乙○  
04 ○將款項交付予壬○○，由壬○○將款項上繳本案詐欺集  
05 團，以此等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以洗錢，  
06 乙○○及辛○○並因而分別獲得新臺幣（下同）20萬元、15  
07 萬元之報酬。嗣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發現有異而報警處理，  
08 經警循線查獲，並扣得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10 警察大隊移送及何欣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曾  
11 鳳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陳薏蓉訴由臺中市政  
12 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  
13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己○○、戊○○、巳○○、玄○○  
14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酉○○訴由雲林縣警察局  
15 斗六分局、林玲慧、林鈺螢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16 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7 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18 理 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  
21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2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  
23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24 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  
25 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26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27 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  
28 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29 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30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31 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57號判決參照）。是本判

01 決下述關於被告乙○○參與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  
02 織、被告辛○○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  
03 如附表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之陳述，惟其等  
04 於警詢所述，就被告2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  
05 名，均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而均有證據  
06 能力。

07 二、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8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9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0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1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2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2  
13 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14 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  
15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見  
16 後，本院合議庭爰依首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17 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述事實，迭據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暨審  
21 理時均坦承不諱（111年度偵字第5069號卷二【下稱偵字506  
22 9號卷二】第211頁至第225頁、第255頁至第257頁反面、第4  
23 01頁至第405頁、111年度偵字第20889號【下稱偵字20889號  
24 卷】第215頁至第217頁、111年度聲羈字第31號卷第129頁至  
25 第133頁、第118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9號卷一【下稱本  
26 院原金訴卷一】第157頁至第162頁、第457頁至第465頁、第  
27 523頁至第534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9號卷二【下稱本院  
28 原金訴卷二】第431頁至第433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9號  
29 卷四【本院原金訴卷四】第248頁、111年度偵聲字第110號  
30 卷第170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9號卷五【本院原金訴卷  
31 五】第213頁至第218頁），並有被告乙○○扣案手機內之備

01 忘錄翻拍照片、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  
02 「熊二」帳號頁面翻拍照片、「財源廣進」群組之成員翻拍  
03 照片、被告乙○○與「王君嵐」、「yishen」、「嫻倫  
04 陳」、其與暱稱「AY R」之共同被告辰○○間之對話紀錄翻  
05 拍照片、其與門號+00000000000即暱稱「鱈魚香絲襪」間之  
06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前開帳號頁面之翻拍照片、「財源廣  
07 進」群組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2人間之對話紀錄翻拍  
08 照片、共同被告壬○○扣案手機之備忘錄之翻拍照片、共同  
09 被告壬○○駕駛車輛與被告乙○○見面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10 拍照片、被告乙○○扣案手機內之telegram「財源廣進」群  
11 組之成員翻拍照片，及如附表一、二、四「證據名稱及出  
12 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111年度偵字第5069號卷一  
13 【下稱偵字5069號卷一】第51頁至第68頁、第69頁至第78  
14 頁、第341頁至第353頁反面、第439頁至第461頁、111年度  
15 偵字第5091號卷一【下稱偵字5091號卷一】第27頁至第32  
16 頁、第33頁至第34頁、第117頁至第237頁），足認被告2人  
17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  
18 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應  
19 依法論科。

## 20 二、論罪科刑：

###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於行為後：

#### 25 1.就刑法部分：

26 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經  
27 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  
28 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  
29 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2  
30 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2人本案所犯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2人並無有利不

01 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02 則，適用裁判時法。

03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04 (1)有關洗錢之定義，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5 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6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7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3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4 易。」修正後之規定係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2人  
15 本案犯行，原即該當修正前規定所定義之洗錢行為，則無論  
16 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  
17 為，對被告2人而言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自毋庸為新舊  
18 法比較，而應逕行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

19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亦於113  
2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  
2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  
23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5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6 千萬元以下罰金」。復就本案而言，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既未達1億元，如依行為時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最高  
28 法定刑為7年（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依刑法第35條第2項比  
31 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被告2人。

01 (3)另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即被告  
02 2人行為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  
03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  
04 修正後（即中間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  
06 13年7月31日修正後（即裁判時法）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7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8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09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上開  
11 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或審  
12 判中自白」，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3 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  
14 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  
15 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  
16 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是關於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2人，  
18 應以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較為有利。

19 (4)是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之規定予以自白減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  
21 法之規定，因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2  
22 人，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 23 3.就詐欺犯罪危害條例部分：

24 按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2人行為時刑法並  
27 未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  
28 規定，是此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故應  
29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2人是否得減  
30 免其刑。

### 31 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修正前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  
02 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  
04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第6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  
05 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  
06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  
07 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  
08 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  
09 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  
10 第4條、第6條、第6條之一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  
11 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之規定，被告2人  
13 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  
14 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較為有利於行為人，自  
15 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16 (二)被告2人涉犯罪名：

- 17 1.核被告乙○○就如附表三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18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19 詐欺犯罪中之首次犯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  
20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2 錢罪；就附表三編號2至2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後段之洗錢罪。
- 25 2.核被告辛○○就附表三編號3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6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詐  
27 欺犯罪中之首次犯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9 罪；就附表三編號4至6、8至10、12至14、16，係犯刑法第3  
30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3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三)被告乙○○與共同被告辛○○、卯○○、寅○○、辰○○、  
02 宇○○、申○○、壬○○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附表  
03 三所示各編號犯行，除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及參與犯罪組  
04 織之犯行外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至被告  
05 辛○○則就附表三編號3至6、8至10、12至14、16所載犯  
06 行，除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外，均與同案被告乙○○、壬○  
07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  
08 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辛○○於如附表三編號3、6、8、10、14、16所示多次  
10 提領各該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款項之行為，皆係基於單一詐欺  
11 犯意於密接時間為之，且各侵害相同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  
12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3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4 續施行，各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屬  
15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16 (五)被告乙○○就如附表三編號1至22所示犯行，及被告辛○○  
17 就如附表三編號3至6、8至10、12至14、16所示犯行，均係  
18 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  
19 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六)被告乙○○就如附表三編號1至22所示犯行（共22罪），及  
21 被告辛○○就如附表三編號3至6、8至10、12至14、16所示  
22 犯行（共1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被害人不同，侵  
23 害之法益亦不同，應分論併罰。

24 (七)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25 1.被告2人就其等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於偵查及  
26 本院雖均坦承，然其等犯罪所得迄今仍未繳回，是被告2人  
27 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8 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適用。

29 2.被告辛○○雖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本院原金  
30 訴卷五第321頁），惟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  
31 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

01 引起一般之同情，且於法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  
02 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03 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46號刑事判決），本案被  
04 告辛○○時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或正當工作，僅為圖金錢  
05 利益，遂選擇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提供如附表一編號(九)所示  
06 「4個」金融帳戶，供作收取贓款（即第二層帳戶）所用，  
07 復依指示提領後上繳予被告乙○○，所為屬於車手之工作，  
08 固非詐騙集團之領導階層，然仍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復衡  
09 諸本案犯罪手法縝密，且被告辛○○以其帳戶收取及提領之  
10 贓款之次數及數額非少，不僅助長詐欺集團之橫行，亦致使  
11 遭詐欺被害人款項難以追查取回，犯罪情節顯非輕。是認依  
12 被告辛○○之犯罪情狀，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  
13 尚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4 之餘地。是被告以其自白犯行、家庭、經濟狀況請求依刑法  
15 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刑期等語，並無可採。

16 3.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  
18 有明文。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就其等所犯之參  
19 與犯罪組織犯行均自白不諱，原應分別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20 刑，惟上開被告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  
21 罪，已各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大法  
22 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無從逕依上開規定  
23 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附  
24 此敘明。

2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年具有謀生  
26 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僅因貪圖報酬而參與本  
27 案犯行，分擔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事務，而共同參與本案詐  
28 騙，製造金流斷點，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同時，增加檢警  
29 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在被告2人  
30 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乙○○已與告訴人未○○、癸  
31 ○○○達成調解以賠償其等部分損失，有本院114年6月9日調

01 解筆錄、被告乙○○與上開告訴人之簡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02 在卷可佐（本院原金訴卷五第313頁至第314頁），被告辛○  
03 ○則迄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  
04 犯罪之動機、手段、素行、於本案擔任之前揭工作角色及參  
05 與程度、本案被害人數及遭詐騙財物數額，及被告2人所犯  
06 參與犯罪組織罪行部分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07 第1項後段之減刑要件，暨其等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08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五主文欄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2人  
09 本案所犯犯罪型態及罪質單一，法益侵害重複性甚高，所犯  
10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暨其等犯罪之目的、時間  
11 間隔，被害人人數眾多且受騙金額非微，再考量被告乙○○  
12 收集人頭帳戶之數量、招募車手之人數及總收水金額、被告  
13 辛○○提供之帳戶數量及提領贓款之頻率及次數、金額等，  
14 整體評價其等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認自不宜輕恕，爰分  
15 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被告2人所犯想像競  
16 合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有應併  
17 科罰金刑之規定，本院認整體觀察被告2人所為侵害法益之  
18 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  
19 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  
20 附此敘明。

###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 25 1.被告乙○○之部分：

26 查被告乙○○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之報酬為20萬元乙節，業經  
27 被告乙○○坦認在卷（偵字5069號卷一第27頁、第40頁、偵  
28 字5069號卷二第213頁反面、第223頁反面、偵字20889號卷  
29 第21頁反面、本院原金訴卷一第159頁、第463頁），且未據  
30 扣案，被告乙○○復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已向本案其中  
31 之告訴人謝新盈、未○○各以5,000元達成調解，且均履行

01 賠償，業如前述，是此部分之賠償金額堪認已實際發還被害  
02 人，自不得再予沒收，被告乙○○仍保有之犯罪所得應為19  
03 萬元（計算式：20萬元-5,000元-5,000元=19萬元），爰依  
04 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5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乙○○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  
06 如再有履行賠償前開告訴人，自得於本案確定後之執行程  
07 序，檢具相關事證，向執行檢察官主張免予執行，併此指  
08 明。

## 09 2.被告辛○○之部分：

10 被告辛○○雖於114年4月21日本院準備程序時改稱僅取得1  
11 萬元之報酬等語（本院原金訴卷五第217頁至第218頁），且  
12 核與被告乙○○於偵查中供稱：辛○○因交付帳戶存摺及提  
13 款卡而取得1萬元等語（偵字5069號卷一第26頁、偵字5069  
14 號卷二第215頁）相符，惟被告辛○○於本案除提供其帳戶  
15 作為收受贓款外，尚有依指示提領其帳戶內之款項並上繳之  
16 犯行，況被告乙○○嗣於本院訊問時又稱：（問：你們如何  
17 分配報酬？）辛○○是1萬元以上，但我忘記實際報酬為何  
18 等語（本院原金訴卷一第159頁），復參諸被告辛○○與共  
19 同被告申○○於110年11月29日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本院  
20 原金訴卷五第464頁），在被告辛○○提供telegram帳號予  
21 共同被告申○○後，其詢以：「覺得值嗎？」，被告辛○○  
22 遂回稱：「目前我賺15」、「十月尾做」等語，顯見被告辛  
23 ○○先前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多次」供  
24 稱：實際因領款項而獲取的分潤約莫15萬元等語（偵字5069  
25 號卷一第375頁至反面、偵字5069號卷二第255頁反面、第40  
26 3頁、本院原金訴卷一第78頁、第532頁），應較為可信，堪  
27 認被告辛○○之犯罪所得應為15萬元。至被告辛○○雖與另  
28 案被害人以3萬元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其中之6,000元乙情，  
29 故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34號判決諭知沒收部分  
30 犯罪所得即4,000元（本院原金訴卷五第441頁至第455  
31 頁），惟此仍無礙於本案諭知沒收，僅檢察官於日後執行沒

01 收時，應併予執行，並將業已賠償之部分予以扣除，不能重  
02 複，附此敘明。

03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4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5 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6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查扣案如附表四編號(一)1、  
08 6、8至28、30至31、編號(二)1至6所示之物，係供被告2人本  
09 案犯行及其他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2人前於本院準  
10 備程序中自陳在卷（本院原金訴卷一第462頁、第532頁），  
11 並有被告乙○○使用門號之監聽譯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  
12 事警察大隊員警於111年1月6日所作之偵查報告在卷可參（  
13 10年度他字第8982號卷第209頁至第219頁、第281頁至第287  
14 頁），且依被告辛○○扣案手機之翻拍照片（本院原金訴卷  
15 五第464頁至第466頁），亦可見被告辛○○確持扣案手機先  
16 後與共同被告申○○、寅○○、辰○○聯繫，則被告辛○○  
17 事後又具狀改稱扣案手機非犯罪工具等語（本院原金訴卷五  
18 第319頁至第321頁），實不足採，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9 收。

20 (三)至本案其餘扣案物品（詳後附表四編號(一)2至5、7、29），  
21 無事證認與被告2人本案犯罪行為有何直接關聯，且非法律  
22 所規定應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地○○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偉傑、李佳紘追加起訴  
26 及檢察官李佩宣移送併辦，並經檢察官詹佳佩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金湘雲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組織犯  
06 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  
07 9條第1項。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27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30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01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2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03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本案相關金融帳號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一) 1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戶名：劉彥宏(更名：午○○) (下稱劉彥宏名下中信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共同被告劉彥宏(更名：午○○)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證述(偵字16922號卷第7頁至第9頁，偵字11869號卷第25頁至第29頁、第233頁至反面，他字8982號卷第27頁至第29頁，偵字17246號卷第13頁至第15頁反面，偵字5069號卷三第43頁至第45頁反面，本院原金訴字卷一第485頁至第493頁) 2. 共同被告劉彥宏庭呈其與暱稱「4門」即被告乙○○間之SKYPE對話紀錄擷圖、暱稱「4門」之個人資料頁面擷圖(偵字5069號卷三第53頁至反面)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6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暨檢附劉彥宏名

		下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他字8982號卷第223至269頁)
2	台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劉彥宏(更名：午○○) (下稱劉彥宏名下台新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即共同被告劉彥宏(更名：午○○)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證述(偵字16922號卷第7頁至第9頁，偵字11869號卷第25頁至第29頁、第233頁至反面，他字8982號卷第27頁至第29頁，偵字17246號卷第13頁至第15頁反面，偵字5069號卷三第43頁至第45頁反面，本院原金訴字卷一第485頁至第493頁，本院原金訴字卷三第15頁至第19頁、第233頁至第353頁)</li> <li>2. 共同被告劉彥宏庭呈其與暱稱「4門」即被告乙○○間之SKYPE對話紀錄擷圖、暱稱「4門」之個人資料頁面擷圖(偵字5069號卷三第53頁至反面)</li> <li>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2月17日台新作文字第1110193號函暨檢附劉彥宏名下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偵字16922號卷第49頁至第59頁)</li> </ol>
(二)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劉潔翊 (下稱劉潔翊名下合庫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劉潔翊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20889號卷第11頁至第13頁反面、第15頁至第17頁，偵字48886號卷第19頁至第23頁，臺中地檢偵字19265號卷第25頁反面至第31頁、第49頁至反面，臺中地檢偵字7844號卷第13頁至第15頁反面)</li> <li>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屯分行111年7月19日合金北屯字第1110002336號函暨檢附劉潔翊名下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偵字48886號卷第25頁至第33頁反面)</li> <li>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1年6月22日合金總電字第1110016439號函暨檢附劉潔翊名下帳戶使用網路銀行之IP紀錄相關資料(臺中地檢偵字38856號卷第101頁至第105頁反面)</li> </ol>
(三)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戶名：丑○○ (下稱丑○○名下中信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即共同被告丑○○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軍偵字63號卷第11頁至第15頁反面、第23頁至第25頁、第85頁至第89頁反面，偵字5069號卷三第31頁至第33頁反面)</li> <li>2. 證人即共同被告辰○○於準備程序中之證述(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103頁至第114頁)</li> <li>3. 共同被告丑○○扣案手機內其與暱稱「0702_yi」間之IG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軍偵字63號卷第27頁至第31頁)</li> <li>4. 共同被告丑○○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軍偵字111號卷三第99頁至第107頁)</li> </ol>
(四)	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吳紹璋 (下稱吳紹璋名下土地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即共同被告寅○○於警詢、偵訊、本院調查暨準備程序中之證述(偵字5069號卷一第195頁至第200頁、第201頁至第211頁，偵字5069號卷二第245頁至第251頁、第371頁至第375頁，本院原金訴字卷一第139頁至第142頁、第337頁至第348頁)</li> </ol>

		<p>2. 共同被告寅○○扣案手機內之telegram「財源廣進」群組之成員翻拍照片、該群組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暱稱「start」、「紅心皇后」帳號頁面翻拍照片、「王品集團」群組之成員翻拍照片、其與暱稱「熊二」間之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字5069號卷一第227頁至第229頁反面)</p> <p>3. 臺灣土地銀行花蓮分行111年1月10日花蓮字第111000042號函暨檢附寅○○名下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軍偵字111號卷三第59頁至第67頁)</p>
(五)	<p>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戶名帳號：卯○○          (下稱卯○○名下中信銀行帳戶)</p>	<p>1. 證人即共同被告卯○○於警詢、偵訊、本院調查暨準備程序中之證述(偵字5069號卷一第263頁至第271頁、第279頁至第281頁,偵字5069號卷二第237頁至第241頁、第359頁至第363頁,本院原金訴字卷一第107頁至第111頁、第283頁至第295頁)</p> <p>2. 卯○○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IP位置清單(偵字5069號卷一第289頁至第295頁)</p>
(六)	<p>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戶名：宇○○          (下稱宇○○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p>	<p>1. 證人即共同被告宇○○於警詢、偵訊、本院調查暨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證述(軍偵字111號卷一第309頁至第313頁反面,偵字17643號卷第137頁至第139頁,本院原金訴字卷一第497頁至第506頁)</p> <p>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1月1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04942號函暨檢附辛○○、宇○○名下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約定帳號查詢清單、網路銀行登入IP位置清單(軍偵字111號卷三第5頁至第57頁)</p>
(七)	<p>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戶名：李佳秦          (下稱李佳秦名下中信銀行帳戶)</p>	<p>1. 李佳秦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IP位置圖(他字8982號卷第303頁、第309頁,軍偵字111號卷三第117頁至第121頁)</p>
(八)	<p>台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戶名：申○○          (下稱申○○名下台新銀行帳戶)</p>	<p>1. 證人即共同被告申○○於警詢、偵訊、本院調查暨準備程序中證述(偵字5069號卷一第111頁至第116頁、第117頁至第126頁,偵字5069號卷二第229頁至第233頁反面、第383頁至第385頁反面,本院原金訴字卷一第177頁至第181頁、第313頁至第323頁)</p> <p>2. 共同被告申○○使用門號之監聽譯文(111年度偵字第5069號卷一第49頁)</p> <p>3. 共同被告申○○扣案手機內之備忘錄翻拍照片、telegram「財源廣進」群組之成員翻拍照片、群組成員帳號頁面翻拍照片、其與暱稱「熊二」間之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暱稱「熊二」之帳號頁面翻拍照片、其與暱稱「台中刑事組」間之telegram話紀錄翻拍照片、暱稱「台中刑事組」之帳號頁面翻拍照片(111年度偵字第5069</p>

			號卷一第133頁至第134頁、第135頁至第137頁、第139頁至第147頁、第149頁至第152頁)
(九)	1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戶名：辛○○ (下稱辛○○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1月1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04942號函暨檢附辛○○、宇○○名下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約定帳號查詢清單、網路銀行登入IP位置清單(軍偵字111號卷三第5頁至第57頁)
	2	王道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辛○○ (下稱辛○○名下王道銀行帳戶)	1.王道商業銀行111年6月28日王道銀字第1115601004號函暨檢附辛○○名下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237頁至第255頁、第259頁)
	3	台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辛○○ (下稱辛○○名下台新銀行帳戶)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6月27日台新作文字第11121542號函暨檢附辛○○名下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261頁至第266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辛○○ (下稱辛○○名下中信銀行帳戶)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25708號函暨檢附辛○○名下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267頁至第276頁)

##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受款帳戶	提領部分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庚○○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10月15日某時於社群軟體IG(下稱IG)結識告訴人庚○○，並提供其LINE ID供告訴人庚○○加入好友，嗣後向告訴人庚○○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ki moni」投資虛擬貨幣並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庚○○陷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0年10月28日16時6分許 110年10月28日16時8分許	10萬元 2萬3,530元	劉彥宏名下中信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	1.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5069號卷一第493頁至第49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5069號卷一第491頁至反面，軍偵字111號卷二第175頁至反面、第189頁) 3.詐欺集團提供予庚○○之投資平台頁面擷圖、庚○○名下帳戶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庚○○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字5069號卷一第497頁，偵字5069號卷二第3頁至第29頁) 4.共同被告丑○○扣案手機內LINE通訊軟體中國信託銀行官方之入賬、提款通知翻拍照片(111年度軍偵字第111號卷一第351頁) 5.共同被告辰○○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年度軍偵字第63號卷第57頁至反面)
2	丙○○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10月28日前某時於IG結識被害人丙○○，向被害人丙○○佯稱可透過網站：ols亞洲貨幣交易所、網址：olsexchange.com】投資並保證獲利等語，致被害人丙○○陷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經警員製作警詢筆錄後表示不願意報案，不須警察介入。)	110年10月28日18時18分	11萬6,000元	劉彥宏名下中信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5069號卷二第31頁至反面) 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7月5日東警分偵字第11131701600號函暨檢附被害人丙○○不願報案之相關資料(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151頁至第163頁) 3.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5月14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54940號函(本院原金訴字卷五第239頁至第241頁) 4.共同被告寅○○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年度軍偵字第111號卷一第25頁反面頁至第27頁)
3	子○○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10月25日某時於臉書暱稱「Orita 數位資訊」私訊結識告訴人子○○，並提供其LINE ID供告訴人子○○	110年10月28日18時57分許	3萬2,000元	劉彥宏名下中信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	1.告訴人子○○於警詢、本院調查程序、審理時之證述(偵字5069號卷二第35頁至第37頁反面，本院原金訴字卷三第17頁至第18頁、第35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

		加入好友，嗣後向告訴人子○○佯稱可透過其提供之投資軟體投資並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子○○陷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0年11月01日19時33分許	2萬5,000元	劉彥宏名下台新銀行帳戶		單(偵字5069號卷二第33頁至反面) 3.共同被告卯○○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年度軍偵字第111號卷一第27頁反面)。
4	天○○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9月2日下午1時34分許於LINE自稱為「阿涵」，向告訴人天○○佯稱可透過其提供之博奕平台投資並保證獲利，並介紹平台操作人「總指導-NICK」予告訴人天○○，告訴人天○○遂依「總指導-NICK」之指示匯款，嗣後告訴人天○○察覺有異並於110年9月18日報警。又於110年10間「總指導-NICK」再次聯絡告訴人天○○，佯稱投資平台有獲利須匯款已供出金等語，致告訴人天○○陷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臨櫃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10月29日15時25分許	5萬元	劉彥宏名下中信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	1.告訴人天○○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167頁至第170頁、第173頁至第177頁、第179頁至第181頁、第183頁至第186頁、第187頁至第189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5069號卷二第39頁反面至第41頁反面) 3.被告辛○○及共同被告宇○○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年度軍偵字第111號卷一第29頁至反面)
5	己○○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10月間某時於臉書架設投資廣告，告訴人己○○於110年10月間某時瀏覽該投資廣告後，即依廣告之指示點擊Line好友連結，嗣即有自稱為「大衛」之專員，佯稱其得一對一教學指導，第一筆投資金額因訊號不穩以致虧損，第二筆投資必定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己○○陷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0年10月29日17時38分許	1萬8,000元	劉彥宏名下中信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	1.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5069號卷二第69頁至第71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他字8982號卷第127頁至反面，偵字5069號卷二第65頁反面至第67頁反面) 3.告訴人己○○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字5069號卷二第73頁) 4.被告辛○○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年度軍偵字第111號卷一第31頁)
6	戊○○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10月29日前某時於臉書架設投資廣告，告訴人戊○○於110年10月29日前某時瀏覽該投資廣告後，即依廣告之指示點擊Line好友連結，嗣即有自稱「kelly專員」加告訴人戊○○好友，佯稱其得可透過投資平台「autarkical」投資，一對一教學指導並保證獲利，獲利後欲出金尚須給付押金等語，致告訴人戊○○陷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0年10月29日18時46分許	2萬元	劉彥宏名下中信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	1.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他字8982號卷第19頁至第21頁反面)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他字8982號卷第15頁至第17頁，軍偵字111號卷二第357頁至第359頁、第369頁至第373頁) 3.告訴人戊○○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其名下中信銀行帳戶之存簿封面影本(他字8982號卷第23頁至第25頁) 4.被告辛○○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年度軍偵字第111號卷一第31頁反面至第33頁)
			110年10月30日14時19分許	2,000元			
			110年10月30日14時50分許	3萬元			
7	戊○○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10月28日下午5時5分於「Orita數位資訊」中結識告訴人戊○○，自稱為「kelly專員」，向告訴人戊○○佯稱其得一對一教學指導並保證獲利，獲利後欲出金尚須給付押金等語，致告訴人戊○○陷	110年10月30日15時16分許	3萬元	劉彥宏名下中信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	1.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5069號卷二第89頁至第91頁)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芸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5069號卷二第87頁反面、第91頁反面，偵字17246號卷第73頁至第77頁、第87頁至第91頁、第175頁)

		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無摺存款至右列帳戶。						3.告訴人戊○○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偵字5069號卷二第95頁) 4.共同被告宇○○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年度軍偵字第111號卷一第33頁反面)
8	丁○○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10月30日前某時於臉書架設投資廣告，告訴人丁○○於110年10月30日前某時瀏覽該投資廣告後，即依廣告之指示點擊Line群組「Go Flex 萬貫家財」連結，嗣即有自稱「Annie 客服」加入告訴人丁○○好友，伴稱得透過投資網站「A.K.A」投資，其得一對一教學指導並保證獲利，獲利後欲出金尚須給付保證金等語，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0年10月30日16時12分許	2萬3,000元	劉彥宏名下中信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		1.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5069號卷二第99頁至第103頁，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193頁至第194頁)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5069號卷二第97頁反面、第105頁至第107頁) 3.詐欺集團提供予丁○○之投資平台頁面擷圖、丁○○名下帳戶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丁○○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字5069號卷二第109頁反面至第111頁反面) 4.告訴人丁○○名下帳戶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195頁) 5.被告辛○○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年度軍偵字第111號卷一第35頁)
9	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10月12日19時許於臉書屬名為「做工的人」張貼文徵求居家作業員，告訴人宙○○於瀏覽該貼文後，即加入Line暱稱「Wang. angel」之好友，嗣其向告訴人宙○○稱先須給付保證金，並加入「Icej」會員即得退款保證金，加入該會員後，該會之總監及總指導伴稱得投資比特幣並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宙○○陷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0年11月01日13時16分許	10萬元	劉彥宏名下中信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9所示		1.告訴人宙○○於警詢、本院調查程序時之證述(偵字5069號卷二第113頁反面至第115頁反面，本院原金訴字卷三第17頁至第18頁) 2.告訴人宙○○提供之詐欺集團於臉書張貼之貼文擷圖、宙○○與詐欺集團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偵字5069號卷二第117頁) 3.告訴人宙○○名下中信銀行帳戶之及歷史交易明細(偵字5069號卷二第117頁反面至第119頁反面)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成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防偽機制通報單(軍偵字111號卷二第381頁至反面、第383頁反面、第389頁反面至第391頁) 5.共同被告宇○○、被告辛○○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年度軍偵字第111號卷一第35頁反面至第37頁)
			110年11月01日13時18分許	5萬元				
10	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10月28日12時許於臉書架設粉絲專業「寶貝媽咪理財通」，告訴人甲○○於瀏覽該粉絲專業後，即加入Line暱稱「竣樂」之好友，嗣其向告訴人甲○○伴稱其得一對一教學指導並保證獲利得投資等語，致告訴人甲○○陷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0年11月01日13時26分許	2萬5,000元	劉彥宏名下中信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		1.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5069號卷二第129頁至第131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5069號卷二第125頁至反面，軍偵字111號卷二第259頁至第263頁反面、第269頁至第271頁) 3.告訴人甲○○製作之匯款清單(偵字5069號卷二第133頁)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4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67759號函(本院原金訴字卷五第235頁至第237頁) 5.共同被告丑○○扣案手機內LINE中國信託銀行官方之入賬、提款通知翻拍照片(111年度軍偵字第111號卷一第353頁反面至第355頁) 6.被告辛○○、共同被告辰○○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年度軍偵字第111號卷一第37頁反面、第39頁至第41頁)
			110年11月01日13時27分許	2萬元				
			110年11月01日15時03分許	2萬2,000元				
			110年11月01日15時19分許	2萬2,000元				
			110年11月01日16時44分許	2萬2,000元				
			110年11月01日16時46分許	2萬2,000元				
			110年11月01日18時08分許	3萬元	劉彥宏名下台新銀行帳戶			
			110年11月01日18時11分許	1萬6,000元				
			110年11月01日20時29分許	5萬元				
11	亥○○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10月28日17時許於IG私訊告訴人亥○○，並提供其Line ID「dc.169」供告訴人亥○○加入好友，嗣後向告訴人亥○○伴稱可透過投資軟體「Kimoni」投資虛擬貨幣並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亥○○陷於錯誤，並依該詐	110年11月01日14時6分許	5萬元	劉彥宏名下中信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		1.告訴人亥○○於警詢、本院調查程序時之證述(偵字5069號卷二第135頁反面至第141頁，本院原金訴字卷三第17頁至第1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5069號卷二第141頁反面至第143頁，軍偵字111號卷二第345頁反面至第347頁、第351頁、第355頁至反面) 3.共同被告辰○○、宇○○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年度軍偵字第111號卷一第41
			110年11月01日14時07分許	5萬元				

		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頁反面、111年度偵字第17643號卷第19頁至反面)
12	癸○○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9月30日16時17分許以LINE暱稱「(宅、滑)經濟連日收入」私訊告訴人癸○○,並向告訴人癸○○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MCF安碩全球投資機構」投資並保證獲利,嗣後欲提領時須給付保證金等語,致告訴人癸○○陷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0年11月01日14時22分許	2萬6,000元	劉彥宏名下中信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	1.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5069號卷二第145頁反面至第147頁,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201頁至第203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5069號卷二第147頁反面至第151頁) 3.告訴人癸○○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205頁) 4.被告辛○○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年度軍偵字第111號卷一第43頁反面)
13	酉○○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9月30日13時許於臉書架設投資廣告「貴婦Mommy計畫」,酉○○於瀏覽該投資廣告後,即依廣告之指示點擊Line好友連結,與LINE暱稱「ivy涵」投資專員之人加為好友,嗣該人佯稱得透過投資平台「CINNEXT」投資並保證獲利,獲利後欲出金尚須給付押金等語,致告訴人酉○○陷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0年11月01日14時25分許	4萬2,000元	劉彥宏名下中信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	1.告訴人酉○○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5069號卷二第157頁反面至第16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5069號卷二第155頁至第157頁,偵字5091號卷一第340頁至第341頁) 3.告訴人酉○○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其名下帳戶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偵字11869號卷第59至89頁) 4.共同被告卯○○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年度軍偵字第111號卷一第45頁)
14	巳○○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10月間某時許於臉書架設投資廣告,告訴人巳○○於瀏覽該投資廣告後遂與對方聯繫,嗣對方向告訴人巳○○佯稱得透過其提供之投資平台投資並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巳○○陷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0年10月28日20時41分許	3萬元	劉彥宏名下台新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	1.告訴人巳○○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5069號卷二第167頁反面至第169頁反面)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5069號卷二第171頁至反面,偵字17246號卷第103頁至第107頁、第117頁、第121頁、第125頁) 3.告訴人巳○○名下帳戶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偵字5091號卷一第411頁) 4.共同被告寅○○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年度軍偵字第111號卷一第45頁反面)
			110年11月01日14時37分許	1萬元	劉彥宏名下中信銀行帳戶		
15	未○○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10月16日某時許於IG架設投資廣告,告訴人未○○於瀏覽該投資廣告後遂與對方聯繫,嗣對方向告訴人未○○佯稱得透過其提供之投資平台投資並保證獲利,獲利後欲出金尚須給付費用等語,致告訴人未○○陷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0年11月01日17時12分許	3萬5,000元	劉彥宏名下中信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	1.告訴人未○○於警詢、本院調查程序時之證述(偵字5069號卷二第181頁至第183頁,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219頁至第221頁、第235頁至第236頁,本院原金訴字卷三第17頁至第18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5069號卷二第175頁至第179頁) 3.告訴人未○○與詐欺集團間之投資平台對話紀錄擷圖(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223頁至第230頁) 4.共同被告寅○○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年度軍偵字第111號卷一第47頁)
16	玄○○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10月底某時以暱稱「Jessica陳」與告訴人玄○○結識,嗣向告訴人玄○○佯稱得透過投資平台「new-area.site」投資並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玄○○陷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0年11月01日20時28分許	2萬5,000元	劉彥宏名下台新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	1.告訴人玄○○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16922號卷第35頁至反面)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偵字16922號卷第41頁至第43頁、第93頁至第95頁) 3.告訴人玄○○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簿封面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偵字16922號卷第81頁、第85頁) 4.告訴人玄○○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字16922號卷第85頁至第89頁反面)
17	曾鳳珠 (提告) (追加)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10月間某時許以LINE暱稱「助理-菲	110年12月06日15時10分許	12萬元	劉潔明名下合庫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17所示	1.告訴人曾鳳珠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臺中地檢偵字7795號卷第31至33頁,本院原金訴字卷三第247頁、第351頁)

		菲」向曾鳳珠佯稱其得一對一教學投資並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曾鳳珠陷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地檢偵字7795號卷第39頁至反面、第43頁、第55頁至第59頁) 3.告訴人曾鳳珠名下中華郵政帳戶之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臺中地檢偵字7795號卷第63頁至第65頁) 4.告訴人曾鳳珠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臺中地檢偵字7795號卷第69頁) 5.告訴人曾鳳珠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詐欺集團使用之臉書帳號頁面擷圖(臺中地檢偵字7795號卷第77頁至第105頁) 6.證人劉潔翎提出之陳述書暨檢附其與被告乙○○通話內容譯文、其學生證翻拍照片、被告乙○○提供給證人劉潔翎需設定之帳號、其名下網路銀行帳戶選擇約定帳號頁面擷圖、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封面影本、其名下網路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0889號第151頁至第169頁)
18	何欣潔 (提告) (追加)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11月1日某時許以暱稱「Lin Yunns」向何欣潔佯稱得透過博奕網站「new-area.site」投資並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何欣潔陷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0年12月6日15時26分許	1萬6,000元	劉潔翎名下合庫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18所示	1.告訴人何欣潔於警詢時之證述(臺中地檢偵字7844號卷第37頁至第43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地檢偵字7844號卷第17頁至第21頁、第45頁至反面、第127頁至第129頁) 3.告訴人何欣潔名下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臺中地檢偵字7844號卷第61頁至第73頁反面) 4.告訴人何欣潔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臺中地檢偵字7844號卷第75頁至第125頁) 5.證人劉潔翎提出之陳述書暨檢附其與被告乙○○通話內容譯文、其學生證翻拍照片、被告乙○○提供給證人劉潔翎需設定之帳號、其名下網路銀行帳戶選擇約定帳號頁面擷圖、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封面影本、其名下網路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0889號第151頁至第169頁)
19	林玲慧 (提告) (追加)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12月3日前某時許於YOUTUBE平台架設投資廣告，林玲慧於110年12月3日某時瀏覽該投資廣告後，即依廣告之指示點擊Line暱稱「財務規劃 簡單收入」連結，嗣即有自稱專員「BIBI」加入林玲慧好友，稱得透過投資網站「Binporo.com」投資並保證獲利，嗣後確實成功出金獲利，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投資方案，即有LINE暱稱「陳祥睿」加入告訴人林玲慧好友，佯稱得為一對一教學並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林玲慧陷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0年12月06日15時35分許	2萬元	劉潔翎名下合庫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19所示	1.告訴人林玲慧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20889號卷第25頁至反面)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偵字20889號卷第93頁至第95頁、第101頁至第103頁) 3.告訴人林玲慧名下帳戶之活存明細查詢結果(偵字20889號卷第105頁至第107頁) 4.告訴人林玲慧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偵字20889號卷第109頁至第135頁反面) 5.證人劉潔翎提出之陳述書暨檢附其與被告乙○○通話內容譯文、其學生證翻拍照片、被告乙○○提供給證人劉潔翎需設定之帳號、其名下網路銀行帳戶選擇約定帳號頁面擷圖、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封面影本、其名下網路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0889號第151頁至第169頁)
20	林鈺馨 (提告) (追加)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11月25日9時16分前某時許於臉書架設投資廣告，告訴人林鈺馨於110年11月25日9時16分許瀏覽該投資廣告後，即依廣告之指示點擊Line群組連結，嗣即有暱稱「cassie專員」之人向告訴人林鈺馨佯稱得透過投資網站「Am	110年12月07日12時44分許	2萬元	劉潔翎名下合庫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20所示	1.告訴人林鈺馨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20889號卷第23頁至反面)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20889號卷第31頁至第33頁、第39頁至第43頁、第55頁至第57頁) 3.告訴人林鈺馨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偵字20889號卷第59頁)

		cor 資產管理」投資並保證獲利，嗣後獲利後欲出金尚須給付保證金等語，致告訴人林鈺營陷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4.告訴人林鈺營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字20889號卷第63頁至第89頁反面) 5.證人劉潔翎提出之陳述書暨檢附其與被告乙○ ○通話內容譯文、其學生證翻拍照片、被告乙○ ○提供給證人劉潔翎需設定之帳號、其名下網路銀行帳戶選擇約定帳號頁面擷圖、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封面影本、其名下網路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0889號第151頁至第169頁)
21	陳羈蓉 (提告) (追加)	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0年10月20日某時許以暱稱「Amber」向告訴人陳羈蓉佯稱得透過投資網站「lb97.autarci.com」投資並保證獲利，欲出金尚須繳納保證金等語，致告訴人陳羈蓉陷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0年12月07日13時36分許	1萬1,700元	劉潔翎名下合庫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21所示		1.告訴人陳羈蓉於警詢時之證述(臺中地檢偵字38856號卷第189頁至第191頁) 2.告訴人陳羈蓉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臺中地檢偵字38856號卷第193頁至第207頁) 3.告訴人陳羈蓉名下中信銀行帳戶之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臺中地檢偵字38856號卷第209頁至第213頁) 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地檢偵字38856號卷第215頁至第217頁、第221頁至第223頁、第227頁) 5.證人劉潔翎提出之陳述書暨檢附其與被告乙○ ○通話內容譯文、其學生證翻拍照片、被告乙○ ○提供給證人劉潔翎需設定之帳號、其名下網路銀行帳戶選擇約定帳號頁面擷圖、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封面影本、其名下網路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0889號第151頁至第169頁)
22	王書燦 (未提告) (追加)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間某時以暱稱「詩」向告訴人王書燦佯稱可利用某特定博弈軟體操作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王書燦陷於錯誤，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0年12月07日16時18分許	3萬元	劉潔翎名下合庫銀行帳戶	如附表三編號22所示		1.被害人王書燦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48886號卷第61頁至第65頁) 2.被害人王書燦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字48886號卷第69頁) 3.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48886號卷第75頁至第77頁反面) 4.證人劉潔翎提出之陳述書暨檢附其與被告乙○ ○通話內容譯文、其學生證翻拍照片、被告乙○ ○提供給證人劉潔翎需設定之帳號、其名下網路銀行帳戶選擇約定帳號頁面擷圖、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封面影本、其名下網路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0889號第151頁至第169頁)

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第二層帳戶	提款/轉匯時間	提款/轉匯金額	提款/轉匯地點	提款者 (1號車手)
1	庚○○	劉彥宏名下 中信銀行帳 戶	110年10月28日1 6時16分許	12萬元	丑○○名下 中信銀行帳 戶	110年10月28日1 6時33分許	7萬元	桃園市○○區○○路○段0 00號中信銀行中原分行	辰○○
						110年10月28日1 6時52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台新銀行中壢分行	
						110年10月28日1 6時56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街00號 全家超商中壢中美店	
						110年10月28日1 6時57分許	1萬元	桃園市○○區○○街00號 全家超商中壢中美店	
2	丙○○	劉彥宏名下 中信銀行帳 戶	110年10月28日1 8時23分許	12萬元	吳紹璋名下 土地銀行帳 戶	110年10月28日1 8時36分許	5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健行科技大學土地銀行ATM	吳紹璋
						110年10月28日1 8時44分許	6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110年10月28日1 8時45分許	1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3	子○○	劉彥宏名下 中信銀行帳 戶	110年10月28日1 9時06分許	3萬5,000元	卯○○名下 中信銀行帳 戶	110年10月28日1 9時18分許	3萬5,000元	桃園市○○區○○路○段0 00號中信銀行中原分行	卯○○
						110年11月01日1 9時40分許	7萬5,000元	辛○○名下 王道銀行帳 戶	
		劉彥宏名下 台新銀行帳 戶				110年11月01日1	2萬元	不詳	

						9時50分許			
						110年11月01日1 9時51分許	2萬元	不詳	
						110年11月01日2 0時28分許	2萬元	不詳	
4	天○○	劉彥宏名下 中信銀行帳 戶	110年10月29日1 5時35分許	2萬元	辛○○名下 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	110年10月29日1 5時40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 ○○村0號OK超商中壢南亞 店	辛○○
			110年10月29日1 5時36分許	3萬元	宇○○名下 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	110年10月29日1 5時46分許	3萬元	桃園市○○區○○街0號全 家超商龍川店	宇○○
5	己○○	劉彥宏名下 中信銀行帳 戶	110年10月29日1 7時56分許	4萬7,000元	辛○○名下 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	110年10月29日1 8時8分許	4萬7,000元	桃園市○○區○○街000 號萊爾富超商中壢龍和店	辛○○
6	戌○○	劉彥宏名下 中信銀行帳 戶	110年10月29日1 9時42分許	2萬元	辛○○名下 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	110年10月29日1 9時53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街0號全 家超商龍川店	辛○○
			110年10月30日1 4時58分許	3萬1,000元		110年10月30日1 5時9分許	3萬1,000元	桃園市○○區○○路○段0 0號萊爾富超商興國店	
7	戌○○	劉彥宏名下 中信銀行帳 戶	110年10月30日1 5時22分許	3萬元	宇○○名下 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	110年10月30日1 5時28分許	3萬元	桃園市○○區○○路○段0 00號全聯之國泰世華ATM	宇○○
8	丁○○	劉彥宏名下 中信銀行帳 戶	110年10月30日1 6時25分許	2萬3,000元	辛○○名下 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	110年10月30日1 6時32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 ○○村0號OK超商南亞店	辛○○
						110年10月30日1 6時33分許	3,000元		
9	宙○○	劉彥宏名下 中信銀行帳 戶	110年11月1日13 時23分許	9萬元	辛○○名下 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	110年11月1日13 時36分許	9萬元	桃園市○○區○○街0號全 家超商龍川店	辛○○
			110年11月1日13 時23分許	9萬元	宇○○名下 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	110年11月1日13 時30分許	9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全家超商中壢清英店	宇○○
10	甲○○	劉彥宏名下 中信銀行帳 戶	110年11月1日13 時38分許	2萬5,000元	丑○○名下 中信銀行帳 戶	110年11月1日13 時55分許	2萬5,000元	桃園市○○區○○路○ 段000號統一超商富友店	辰○○
			110年11月1日13 時39分許	2萬元	辛○○名下 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	110年11月1日13 時44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 ○○村0號OK超商南亞店	辛○○
			110年11月1日15 時15分許	6萬5,000元		110年11月1日15 時29分許	7萬5,000元	桃園市○○區○○路○ 段000號萊爾富超商桃雙店	
			110年11月1日16 時08分許	5萬元		110年11月1日16 時56分許	5萬元	桃園市○○區○○路○段0 00號全聯之國泰世華ATM	
			110年11月1日16 時56分許	9萬元		110年11月1日16 時57分許	9萬元	桃園市○○區○○路○段0 00號全聯之國泰世華ATM	
			110年11月1日18 時16分許	5萬元	李佳秦名下 中信銀行帳 戶	110年11月1日18 時19分許	5萬元	不詳	不詳
		劉彥宏名下 台新銀行帳 戶	110年11月1日20 時42分許	7萬5,000元	辛○○名下 王道銀行帳 戶	110年11月1日20 時51分許	2萬元	不詳	辛○○
						110年11月1日20 時51分許	2萬元	不詳	
						110年11月1日20 時52分許	2萬元	不詳	
						110年11月1日20 時53分許	1萬5,000元	不詳	
11	亥○○	劉彥宏名下 中信銀行帳 戶	110年11月1日14 時14分許	2萬元	丑○○名下 中信銀行帳 戶	110年11月1日14 時21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 段000號桃園創新科技學院 之土地銀行ATM	辰○○
			110年11月1日14 時19分許	8萬元	宇○○名下 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	110年11月1日14 時32分許	8萬元	桃園市○○區○○路○ 段000號萊爾富超商桃雙店	宇○○
12	癸○○	劉彥宏名下 中信銀行帳 戶	110年11月1日14 時22分許	8萬元	辛○○名下 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	110年11月1日14 時32分許	10萬元	桃園市○○區○○街000 號萊爾富超商龍和店	辛○○
13	酉○○	劉彥宏名下	110年11月1日14	4萬元	卯○○名下	110年11月1日15	4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卯○○

(續上頁)

01

		中信銀行帳戶	時39分許		中信銀行帳戶	時1分許		中信銀行中壢分行	
		劉彥宏名下 台新銀行帳戶	110年11月1日21 時11分許	9萬元	辛○○名下 中信銀行帳戶	110年11月1日22 時24分許	9萬1,000元	不詳	辛○○
14	巳○○	劉彥宏名下 中信銀行帳戶	110年11月1日14 時40分許	9萬元	吳紹璋名下 土地銀行帳戶	110年11月1日14 時53分許 110年11月1日14 時54分許	6萬元 3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健行科技大學土地銀行ATM	吳紹璋
		劉彥宏名下 台新銀行帳戶	110年10月28日2 1時05分許	1萬3,000元	辛○○名下 王道銀行帳戶	110年10月28日2 1時17分許	1萬3,000元	不詳	辛○○
			110年10月28日2 1時06分許	1萬7,000元	辛○○名下 台新銀行帳戶	110年10月28日2 1時19分許	3萬6,000元	不詳	
15	未○○	劉彥宏名下 中信銀行帳戶	110年11月1日17 時45分許	7萬元	李佳泰名下 中信銀行帳戶	110年11月1日17 時58分許	7萬元	桃園市○○區○○路○段0 00號中信銀行中原分行	吳紹璋
16	玄○○	劉彥宏名下 台新銀行帳戶	110年11月1日20 時42分許	7萬5,000元	辛○○名下 王道銀行帳戶	110年11月1日20 時51分許 110年11月1日20 時51分許 110年11月1日20 時52分許 110年11月1日20 時53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5,000元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辛○○
17	曾鳳珠	劉潔翊名下 合庫銀行帳戶	110年12月6日15 時24分許	30萬30元	申○○名下 台新銀行帳戶	-	-	不詳	不詳
18	何欣潔	劉潔翊名下 合庫銀行帳戶	110年12月6日15 時37分許	60萬40元	申○○名下 台新銀行帳戶	-	-	不詳	不詳
19	林玲慧	劉潔翊名下 合庫銀行帳戶	110年12月6日15 時37分許	60萬40元	申○○名下 台新銀行帳戶	-	-	不詳	不詳
20	林鈺螢	劉潔翊名下 合庫銀行帳戶	110年12月7日13 時04分許	7萬30元	申○○名下 台新銀行帳戶	-	-	不詳	不詳
21	陳麗蓉	劉潔翊名下 合庫銀行帳戶	110年12月7日13 時56分許	3萬40元	申○○名下 台新銀行帳戶	-	-	不詳	不詳
22	王舒蝶	劉潔翊名下 合庫銀行帳戶	110年12月7日16 時31分許	7萬15元	申○○名下 台新銀行帳戶	-	-	不詳	不詳

02

附表四 (扣案物) :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卷證出處
(一)	1 行動電話 (IMEI: 000000000000000)	1支	乙○○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至6、 編號21、編號23至47(偵字5069號卷一第91頁、第95頁至第97 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案汽車照 片(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21頁至第30頁)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暨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47頁至第53頁) 4. 本院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81頁至第85頁) 5. 被告乙○○扣案手機內暱稱「YU」即王○○使用之SIGNAL帳 號頁面翻拍照片、備忘錄翻拍照片、telegram暱稱「熊二」 帳號頁面翻拍照片、「財源廣進」群組之成員翻拍照片、前 開群組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乙○○與「王君嵐」、「yishe n」、「嫻倫陳」、門號+0000000000即暱稱「鱈魚香絲襪」 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前開帳號頁面之翻拍照片、其與暱 稱「AY R」之辰○○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他字8982號卷 第357頁,偵字5069號卷一第51頁至第68頁、第69頁至第78
	2 行動電話 (IMEI: 000000000000000)	1支		
	3 行動電話 (廠牌: IPHONE、顏色: 白色, IMEI: 000000000000000)	1支		
	4 新台幣現金(千元鈔)	75張		
	5 自小客車 (廠牌: 奧迪, 車牌號碼000-000 0號, 含備胎1顆、鑰匙1支, 車 牌2面)	1輛		
	6 點鈔機	1臺		
	7 筆電 (廠牌: 聯想)	1臺		
	8 台新銀行金融卡	1張		

(續上頁)

01

	(帳號：00000000000000)			頁、第341頁至第353頁反面、第439頁至第461頁，偵字5091號卷一第117頁至第237頁)
	9 中華郵政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10 台新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11 永豐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12 合作金庫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13 永豐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14 中信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15 台新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16 富邦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17 滙豐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18 國泰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19 國泰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20 中信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21 第一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22 國泰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23 國泰銀行提款卡 (末三碼336)	1張		
	24 臺中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25 國泰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26 國泰銀行金融卡 (末三碼422，戶名江奕伽)	1張		
	27 永豐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28 隨身碟	1個		
	29 臺灣大哥大SIM卡 (門號：0000000000)	1張		
	30 日盛銀行帳戶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吳守葆)	1本		
	31 中華郵政帳戶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乙○○)	1本		
(二)	1 行動電話 (廠牌：IPHONE 12、顏色：白色、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以本院扣押物品清單所載為主))	1支	辛○○	1.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5069號卷一第405頁) 2.被告辛○○遭扣案之存簿封面影本及警製之清單(偵字5069號卷一第411頁、第421頁至423頁) 3.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63頁) 4.本院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87頁)
	2 台新銀行存簿 戶名：辛○○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本		
	3 聯邦銀行存簿	1本		

(續上頁)

01

	戶名：辛○○ 帳號：000000000000		
4	臺灣土地銀行存簿 戶名：辛○○ 帳號：000000000000	1本	
5	中信銀行存簿 戶名：辛○○ 帳號：000000000000	1本	
6	國泰世華銀行存簿 戶名：辛○○ 帳號：000000000000	1本	

02

03

附表五：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三編號1 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附表二、三編號2 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附表二、三編號3 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二、三編號4 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附表二、三編號5 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附表二、三編號6 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附表二、三編號7 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附表二、三編號8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所示	刑壹年貳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附表二、三編號9 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附表二、三編號1 0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附表二、三編號1 1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附表二、三編號1 2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附表二、三編號1 3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附表二、三編號1 4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附表二、三編號1 5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附表二、三編號1 6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附表二、三編號1 7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8	附表二、三編號1 8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9	附表二、三編號1 9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0	附表二、三編號2 0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附表二、三編號2 1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附表二、三編號2 2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